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22〕109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下达河南省2022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 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农村公路养护投资计划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航空港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2022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农村公路养护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总规模和资金来源

本批计划安排农村公路养护车购税补助资金3.3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各地资金规模见附件。

二、资金使用方向和补助标准

本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各地不得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相关支出。补助标准实行定额补助同时不超过总投资60%的双控标准，具体补助标准是：二级公路100万元/公里，三级路80万元/公里，四级路（宽6米）50万元/公里，四级路（宽4.5米）30万元/公里，四级路（宽3.5米）20万元/公里，同时不超过总投资的60%。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将补助资金优先开展“畅返不畅”专项整治，积极推进中等路以下农村公路改造修复，提高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同时加快推进路况自动化检测工作，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实施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撑，促进我省农村公路健康发展。

（二）各市（县）要在本投资计划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下达具体养护项目分解投资计划，并将养护项目录入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尽快完成项目招投标等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使用，尽快发挥资金效益。同时做好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2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农村公路养护计划表

